

# 國立臺北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10月2日第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年5月26日第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5日第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3日第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3月12日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

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以及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依教育部台(90)電字 90055200 號函，設置本校「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## 第二條

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計畫，確實達到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宣導與管理之目標。
- (二) 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- (三) 規劃宣導、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(四)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。
- (六) 訂定校園電腦網路資通安全有關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。
- (七) 辦理本校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及評鑑。

## 第三條

本小組設置委員 13 人，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進修暨推廣部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智慧財產權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一人擔任之；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智慧財產權專家學者由校長聘請校內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
學生會議代表，由學生會推舉產生。

## 第四條

教學相關之宣導、稽核部份由教務處統籌，學生及社團宣導、稽核部分由學務處統籌，校園網路資訊安全與校園合法電腦軟體之管理、稽核部份由資訊中心統籌。

#### 第五條

學生如有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  
教職員工如有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依公務員人員獎懲辦法辦理；其他人員如：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準用之。

#### 第六條

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其他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#### 第七條

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